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编制单位：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编制单位：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春信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电话：13705890768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12
6.3. 总量控制.....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	2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0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0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0

11. 验收监测结论..... 2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5 施工监理报告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位于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溪口村)大院后水库脚,建在柳城东溪支流云华支流(坦溪)上,大院后水库总库容 155 万 m³。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由私人业主于 1982 年建成并网发电,装机 1×160KW,1996 年增容为 260KW(增加 1 台 100KW 机组),电站为坝后式电站,上游流域面积 38.7 平方公里。电站经多年运行,设备老化、效率低,影响电站正常安全的运行,为提高电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决定进行报废重建。主要进行设备更新、更新压力管,对厂房进行整修补漏,报废 2 台原机组,新装 1×400KW 机组。

武义县为全国第四批农村电气化县,本电站为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电源工程之一:水电是可再生能源,根据国家优先开发水电的政策,以及缓解武义县电力供需矛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项(电力)中的第 1 条(水力发电),符合产业政策。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我司委托,2018 年 5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6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保验收作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7.12.05）；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 (2) 《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61 号，2018 年 6 月 6 日）。

2.4. 其它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三）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四）验收监测方案
- （五）施工监理报告
- （六）检测报告
- （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溪口村）大院后水库脚（经纬度：E119°38'25"，N28°41'47"）。东侧为大院后水库大坝；南侧为溪及农田；西侧为路和山体；北侧为小山體。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建设地点：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大院后水库脚
项目投资：91 万元。

3.2.2.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设备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水轮机	1	1	无变化	主要机电设备
2	变压器	1	1	无变化	
3	发电机	1	1	无变化	
4	冲沙闸启闭机	1	1	无变化	
5	机组控制设备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未设置厕所，我公司未设置厕所，使用旱厕，粪便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相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厂房内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1.2. 固（液）体废物

4.1.2.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分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隔油池、沉淀池	3	3
绿化复土	1	1
合 计	4	4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山林、农田灌溉。	我公司未设置厕所，使用旱厕，粪便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采取吸声、隔音等减震降噪措施。	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厂区无外排废水。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武环建【2018】61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项目批复、县水务部取水许可、土地证复印件、柳城畲族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大院后水库脚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更新水轮发电机组换为 400KW,更新压力钢管,修搭电站厂房。相应配套水轮机 1 台、发电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冲沙闸启闭机 1 台、机组控制设备 1 块。项目总投资 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排,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用于农灌,禁止向周田水体直接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料场堆放应采取防尘措施,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要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皮土和植物体废弃物收集后可以用作土壤肥料,泥沙外卖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柳城镇云溪村大院后水库脚，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改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Ⅱ类区，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Ⅱ类标准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0.5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6.3.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8】61 号《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5.27	93.8	93.8	0	符合
2019.05.2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099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08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11mg/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5.27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E	0.7	27.3	101.0	晴
2019.05.28		E	0.8	24.1	101.1	晴

表 9-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27-28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99	0.3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08	0.15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11	0.25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30。

9.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7-48.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4.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水轮机噪声值为 84.0-85.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	------	------	------	------	------	------	------

2019.05.27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昼间噪声值	47.1	46.9	46.7	48.0	84.0-85.0
		夜间噪声值	44.4	43.9	43.8	44.0	
2019.05.28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昼间噪声值	47.6	47.2	48.2	48.1	
		夜间噪声值	44.4	43.8	43.4	44.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30。

9.1.1.3. 总量核算

我公司为水利发电，项目运营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9.1.1.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6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09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类标准的要求。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6.7-48.2dB（A），夜间噪声值为43.4-44.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水轮机噪声值为84.0-85.0dB（A）。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机油更换由专门服务公司负责检修更换。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大院后水库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D441 电力生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0KW				实际生产能力		400KW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23MA2FJM753Y				验收时间		2019年05月27~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61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项目批复、县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土地证复印件、柳城畲族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大院后水库脚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更新水轮发电机组换为400KW，更新压力钢管，修缮电站厂房。相应配套水轮机1台、发电机1台、变压器1台、冲沙闸启闭机1台、机组控制设备1块。项目总投资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用于农灌，禁止向周围水体直接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料场堆放应采取防尘措施，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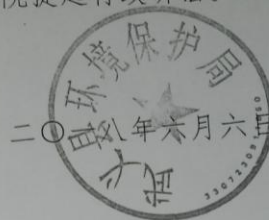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废土和植物体废弃物收集后可以用作土壤肥料，泥沙外卖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

为
1
控

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柳城畲族镇、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设备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水轮机	1	1	无变化	主要机电设备
2	变压器	1	1	无变化	
3	发电机	1	1	无变化	
4	冲沙闸启闭机	1	1	无变化	
5	机组控制设备	1	1	无变化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隔油池、沉淀池	3	3
绿化复土	1	1
合 计	4	4

附件 4、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57.6 万 KW · h
4	建设规模	57.6 万 KW · h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06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基本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位于武义县柳城镇大院后水库脚,建在柳城东溪支流云华支流上,电大院后水库总库容 155m³。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由私人业主于 1982 年建成并网发电,装机 1×160KW,1999 年增容为 260KW。电站经多年运行,设备老化、效率低,影响电站正常安全的运行,为提高电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决定进行增效扩容改造。主要进行设备更新、更新压力管,对厂房进行整修补漏,报废原有机组,新装 1*400KW 机组。

武义县为全国第四批农村电气化县,本电站为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电源工程之一:水电是可再生能源,根据国家优先开发水电的政策,以及缓解武义县电力供需矛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项(电力)中的第 1 条(水力发电),符合产业政策。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5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6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

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保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类》（2007.12.05）；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05）；
- (2) 《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61 号，2018.06）。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设备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水轮机	1	1	无变化	主要机电设备
2	变压器	1	1	无变化	
3	发电机	1	1	无变化	
4	冲沙阀启闭机	1	1	无变化	
5	机组控制设备	1	1	无变化	

四、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II 类标准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0.5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五、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设备噪声	水轮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六、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报废重建

监 理 工 作 报 告

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MA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3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30B

委托方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5.27-2019.05.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27-2019.05.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27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25	0.142	0.133
		二氧化硫	<0.007	0.008	0.008	<0.007
		氮氧化物	0.010	0.009	0.007	0.008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8	0.083	0.108	0.117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0.012	0.010	0.011	0.014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25	0.083	0.108
		二氧化硫	<0.007	0.009	0.007	<0.007
		氮氧化物	0.011	0.012	0.012	0.011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8	0.083	0.067	0.10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8
		氮氧化物	0.012	0.011	0.012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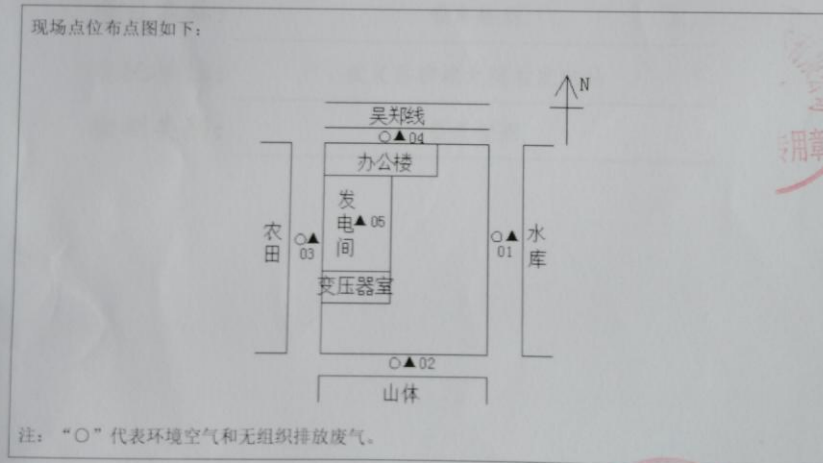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53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28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08	0.142	0.117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9	0.010
		氮氧化物	0.011	0.013	0.012	0.011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108	0.067	0.10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8
		氮氧化物	0.013	0.011	0.013	0.01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0.125	0.083	0.117
		二氧化硫	0.009	<0.007	0.008	<0.007
		氮氧化物	0.011	0.011	0.014	0.012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58	0.075	0.092
		二氧化硫	<0.007	0.009	<0.007	0.008
		氮氧化物	0.012	0.014	0.010	0.010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3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530C

委托方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27-2019.05.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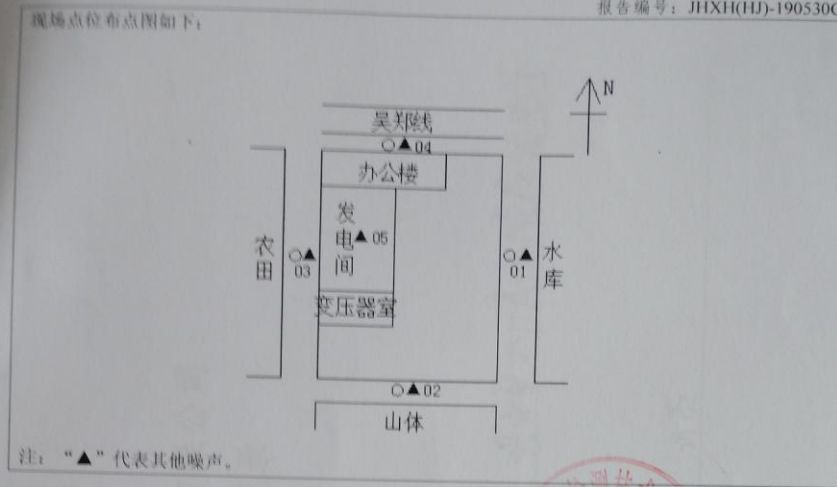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5月27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33	47.1	22:01	44.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38	46.9	22:09	43.9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45	46.7	22:16	43.8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52	48.0	22:23	44.0
5月28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32	47.6	22:04	44.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39	47.2	22:11	43.8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47	48.2	22:19	43.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55	48.1	22:28	44.2
5月27日	水轮机	声源噪声	09:26	84.0	/	/
5月28日	水轮机	声源噪声	10:10	85.0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30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兴业有限公司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強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时间：2019 年 5 月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19年09月12日，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溪口村)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现位于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溪口村)。该项目目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年5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61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柳城大院后一级电站报废重建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柳城镇云溪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农田灌溉，禁止向周围水体排放。	建设单位未设置厕所，粪便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采取吸声、隔音等减震降噪措施。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建设单位未设置厕所，采用旱厕，无生活污水产生。粪便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099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08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11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II 类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7-48.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4.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水轮机噪声值为 84.0-85.0dB（A）。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

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1、加强管理，建立完善台账，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金永红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俞明 张明 俞永德	

武义县柳城大院后发电站

2019-09-1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